

襄垣手工挂面协会文件

字【2019】1号

关于印发《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的作用，促进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1号)，结合本会实际，和我县手工挂面行业规范发展需要，组织制定了《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

2019年5月12日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会实际，和我县手工挂面行业规范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的作用，促进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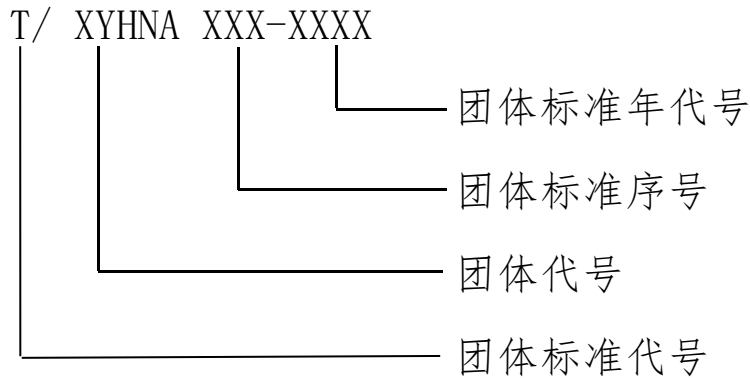
（二）公开、公正、公平。

（三）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四）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创新技术，促进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协调推进。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的英文缩写“XYHNA”为团体代号，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标号为：



第四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省市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相关领域本科毕业5年以上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六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2015]13号）的要求，结合协会会员实际，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编制修订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手工挂面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负责本领域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所有。

第十条 为促进襄垣手工挂面行业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上报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制修订计划的公告时间为 30 日。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介绍行业概况及标准制定目的、意义；

- (二) 标准项目主要内容；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 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等。

第十四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必要时，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意见征求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审查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形式不限。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后,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参与评审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或“函审总结”,并附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六节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布标准编号，并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所有。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20003.1-2014《标准化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

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另行制定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和相关工作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与起草单位协商归属。

第三十六条 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团体标准由襄垣县手工挂面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